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之事宜 及 董事變動

有關暫停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之事宜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獲知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何先生」)被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拘留，以就一宗涉嫌知情刊發有關一家公司事宜的書面聲明或賬目而在盜竊罪條例第21條要項上屬或可能屬誤導、虛假或欺詐的案件進行調查(「調查」)。何先生已獲保釋外出，且尚未被落案起訴。本公司亦被要求向商業罪案調查科提供若干與調查有關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文件。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董事或關連人士被要求協助調查。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調查關於商業罪案調查科懷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一段有關位於中國海南省定安縣南麗湖的建設項目之披露有若干錯誤。

特別委員會

為處理本公司產生自及有關調查之事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主席為黃少雄先生，並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組成。餘下唯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川博士（「何博士」）於特別委員會成立時亦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成員。誠如下文「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一段所述，何博士已辭任特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成立特別委員會旨在：

- (a) 密切監察及評估調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之影響；
- (b) 對本公司的適時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遵循監管規定提供意見；及
- (c) 就本公司擬對調查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誠如下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載，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生效，而侯先生及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均已進一步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相信，特別委員會可協助董事會作出迅速回應，並加強就有關調查與市場的溝通及提升透明度。

本公司已就有關事項聘請外部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有關調查。外部核數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作進一步公佈。

憑藉以下保護措施及考慮因素，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相信，目前何先生協助調查與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間並無實質或潛在衝突：

- (a) 董事會議決何光先生須就任何調查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 (b) 何先生並未因調查被落案起訴；及

(c)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在商業罪案調查科要求下將協助調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劉明芳先生（「劉先生」）已向本公司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發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何博士發出之函件，表示基於健康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特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何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及何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輝明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曹倚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辭任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生效。姚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侯榮明先生（「侯先生」）及林起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侯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填補何博士辭任之空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成員，以處理上文所載之本公司事宜。

姚先生，57歲，現任景澤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間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及投資顧問服務公司。姚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姚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及後於香港多個工商行業，包括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的相關工作。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此外，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42歲，於一九九二年以優秀成績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並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證券投資諮詢、經紀、股票上市承銷和基金四種從業資格。侯先生現時分別任職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三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廣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廣東廣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東廣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經濟師專業資格，林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投資管理工作經驗，先在一間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從事外匯交易、貸款業務等管理工作十三年，其後在一些大型企業從事企業經營風險管控等管理工作。彼現為廣州市迅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是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本公司並無與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之酬金為每月1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侯先生及林先生後，本公司已分別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會謹此歡迎姚先生、侯先生及林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健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侯榮明先生及林起先生。